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24號

原告 呂侑蓁
被告 詹家翔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 年度金訴字第171
號改分為113 年度金簡字第198 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
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
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
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慧娟
法官 林家賢
法官 王品惠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戴睦憲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